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公司 1 号楼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刘宝林先生

五、与会人员：

- 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王琦、龚翼华、陈启明、林新扬、吴雪松、张龙平、余劲松、毛宗福、王锦霞

- 列席人员：

公司监事：温旭民、陈莉、刘志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登攀、刘义常、许应政、郭磊、王启兵、杨菊美

六、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表决方案》；

（五）审议有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投票表决上述议案并提交表决票；
-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统计结果；
- （八）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有关文件；
- （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互动交流；
-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一：

**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对自身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次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一次或分期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安排及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发行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次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周期起，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二个周期（即第二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二个重新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六）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3 个计息年度（含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若公司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60 个自然日，向本次债券投资者提交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八）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次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九）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需要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而需要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十一）赎回选择权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或其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 and 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十三）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四）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十五）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六）拟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七）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的 24 个月，若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毕。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的国家有关机构的核准或备案的发行要素为准。

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内容，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时机（包括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数量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是否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内容、具体配售安排、终止发行、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本次债券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反担保措施等担保条款，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担保文件；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4、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执行发行及申请挂牌转让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及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7、办理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

任意两人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办理与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建议本议案下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为刘宝林先生、刘兆年先生、龚翼华先生、陈启明先生。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何两位均可行使上述授权，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